

平安区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为进一步提高平安区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，按照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对 2020 年以来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全面总结，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平安区公安局在市公安局和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认真落实上级有关加强政务公开、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夯实工作措施，完善各项制度，强化业务培训，加强信息公开保密性监督检查，多渠道及时公开各类警务动态和社会关注的政策信息，有效提升公安机关服务群众的水平和执法公信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通过平安公安微信公众平台、阳光警务平台、交管 12123 等平台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对我局机构设置、警务动态、专项工作、便民利民等内容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发布各类信息。2020 年，我局在阳光警务平台发布信息 91 条，在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 1090 条。通过海东市 12345 市民服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2	0	0	0	2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度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水平有所提高，但与群众的期盼和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，信息公开数量须进一步提高。下一步工作中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强化机制建设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优化和拓宽公开渠道，进一步满足公众知情权、监督权，树立公安机关“阳光行政”的良好形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海东市平安区公安局

2021年1月18日